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22-123

债券代码：127020

债券简称：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2年12月1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矿业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5,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，广西矿业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%，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：广西矿业

成立日期：2001年3月16日

注册地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曹胜祥

注册资本：39,292 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 100% 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、白云石加工、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6,971 万元，负债总额 69,247 万元，净资产 57,72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4.54%，营业收入 48,399 万元，净利润 7,561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7,980 万元，负债总额 68,846 万元，净资产 69,13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9.90%，营业收入 40,967 万元，净利润 11,286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的 5,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及独立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，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0.4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47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